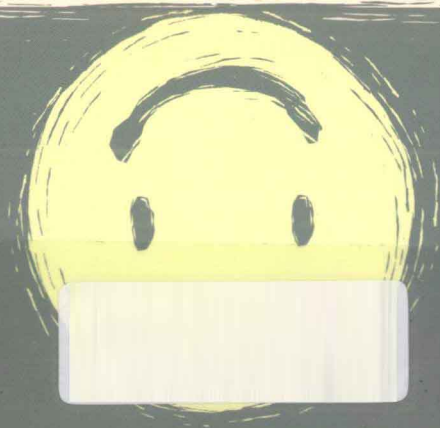


台  
叔  
著



# 我讲个笑话，你可别哭啊

豆瓣“囧叔”首部文学随笔吐槽集

我从长辈身上学到了这项技能：  
将悲惨的事情当笑话轻松地讲出来，  
把听的人架在火上烤——  
你要是笑，就成了我的共犯；  
你要是哭，我便笑你。

中国华侨出版社

台叔 / 著

我讲个笑话，  
你可别哭啊

中国华侨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我讲个笑话，你可别哭啊 / 囧叔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13. 4

ISBN 978-7-5113-3497-8

I. ①我… II. ①囧…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2756号

---

## 我讲个笑话，你可别哭啊

---

著 者：囧 叔

出 版 人：方 鸣

责任编辑：付改兰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6.5 字数：110千字

印 刷：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3497-8

定 价：29.80元

---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010) 82068999 传 真：(010) 82069000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序

FOREWORD

本来我觉得序这东西十分多余，谁买来书要看这劳什子呀？反正我自己买书，从没认真看过。除非遇到特别喜欢的作家，并且已不在世，皆因为喜爱的文字存世不多，每一个字都想细细品玩一番。我寻思，既然我的文字像“暴晒过的洋灰地一样粗砺”（网友批评），且我还年轻，估计也不会一时便死，这部分就更多余了。后又一想，以往读过的为数不多的书里，确实是在翻开正文之前可以看到个“前言”，或是“自序”，或是“代序”，内中多是一些作家对写作不易、生计艰难的慨叹，接下来的内容我从来没看过，不知道该怎么写。想找本书参考，闭目从书架一抽，视之乃钱公《围城》，并无自序，只有个“重印前记”。所以，我只好瞎写。

我这人读书少，没什么文化。其实我很早就开始读书，但是读的都不是什么正经书，大多是全球百大未解之谜一类。上高中时，班上的女生一本接一本地从图书馆抱回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当然还有她们最爱的玛格丽特。这些女生说起玛格丽特，总是拿英语的语调发汉

我讲个笑话，你可别哭啊 >>>

序 002

语的音，十分不伦不类。我有一次翻了翻，觉得味同嚼蜡，不如金庸看着过瘾。我这么说可能会损失很多女性读者，苍天可鉴，这让我非常痛心，但我必须说实话。后来我进入了一个父母不让看什么我就看什么的阶段，在此阶段读了《废都》《白鹿原》，还有《十日谈》的残本，以及一些名目不便于印刷的书。为此我可能又得损失一些男性读者，因为他们觉得我亵渎文学——无法可想。据说那是一个人格定型的阶段，可能正因为此，我在少年时期就形成了一个老没正经的人格，连我写出来的东西也跟着不正经起来。上学时，语文课总布置一种名曰“周记”的作业，不知道现在还有没有，意思就是把一周的事情记下来，给语文老师批阅。我特别讨厌这个东西，觉得生活被语文老师窥探着，还有一种当奴才上朝听宣的感觉，十分不悦。有一回，一周的生活实在太乏味了（上学、打球、放学、吃饭、做作业、睡觉），我没得可写，无端恼怒起来，就在周记上写了这么一段：“启禀我主万岁，臣今日走在街市以上，见八旗兵丁甚苦，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煞是可怜，请我主万岁龙意天裁。”老师看后，批了大大的三个红字：“没正经！”现在想来，那可能就是我写作的开始，而且我其实打心眼里喜欢那个语文老师；我只是讨厌写周记。也可能是我讨厌写任何作业。

那位语文老师，听说现在已经当了校长大人。得知这件事以后，我特别想给他寄张卡片，题上“长势喜人”四字，可惜没有他的地址。说笑归说笑，认真想来，我还真是受了他很大影响。有一篇周记，我是

从眼前的纸笔开始联想，一路想到造纸术、东汉与西汉、历史老师、眼镜的挑选与养护，等等，毫无章法，纯粹应付作业，戏弄老师。没想到老师大加赞赏，批下七个怪字：“弗吉尼亚伍尔芙！”那时候也没有Google，我上哪儿解这个暗语去？只依稀记得弗吉尼亚是个地名，也可能是人名，因为在《挑战者》里，肖恩·康纳利一脸猥琐地对旁边的姑娘说：“你知道，弗吉尼亚，黑头发女人比金发女人漂亮。”所以我觉得弗吉尼亚伍尔芙大概是个漂亮女人。问老师，答说“去图书馆就知道了”，原意是要让我不但知道这人是谁，还要借本她的作品来看看。他没料到我有图书馆恐惧症。后来老师自己绷不住了，在语文课上念了我这篇周记，称之为“典型的意识流作品”。这是我听说过的第一个流派，如果不算上武当派的话。我觉得这个名字太威风了，决定加入这个门派，修炼武功。

大学里，我是学法律的，文学鉴赏只是一门选修课，仅十数人，还有人经常逃课，例如我。有一天老师看见我来上课，讶道：“你是谁？”可见我逃课之历史悠久。我递上作业（不交没学分），老师审罢放在一边，先点评其他人的作品。作业是书评，我这一年没读过书，写什么书评？于是我就评《聊斋志异》。听他一念其他几人的书评，我简直羞得尾巴骨都红了，因为人家评的不是卡夫卡就是塞林格，还有个评显克微支的，当年我根本不知道他是谁。不料老师对我那篇评价还挺高，表示：“除了根本不是书评以外，都不错，给你50分，去吧。”我问老师为什么

我讲个笑话，你可别哭啊 >>>

序 004

不是书评，老师说：“你上过课吗？你这篇里就第一段跟聊斋有关！后面都是意识流！”此时我才再一次想起这个流派。虽然后来回想，那老师也是在揶揄我而已。

一来二去，我渐渐受到了很多意识流的影响，读了弗吉尼亚伍尔夫和普鲁斯特。我这人读书有个毛病，读到好书，不像别人一样思考怎样汲取精华，反而不停捶胸顿足：“×××！老子一辈子也写不出这么××的小说！”这些“××”虽然都是赞美，但有辱斯文，不说也罢。总之，普鲁斯特身上那么多××的东西，我一点都没学到。我写作时喜欢东拉西扯，想到哪儿写到哪儿，从不会憋住写不出来，最多只会下笔千言离题万里。遇到这种情况，我就跟编辑哀告：“大哥大嫂，改个名字吧！”一般也能过关。只不过，当我意识到很多人都拿意识流当跑题的挡箭牌时，我就不这么说了。（但我依然这么做。）有一次，我拿这本书中的一篇给一个作家朋友看，问他：“我这算意识流吗？”那篇是跑题最严重的，废话很多，一会儿你就读到了。作家朋友看后撇撇嘴，说道：“你这不叫意识流。依我看，你这叫不入流。”我想这就是所谓的文人相轻吧！想到我也终于因为被人相轻而成了文人，不禁飘飘然起来。

现在来说说这本书。顺便一提，“现在该说说某某某”这个句式是王小波发明的。真是太高明了。当然，也可以说是他从君特·格拉斯那学来的，但他用得更加玄妙。就像说书人说倒笔书，说好了叫倒笔，说不好叫倒粪，因为总回不来正书。他说马尔科斯（他译作马奎兹）擅长

造句式，造出了“××时期的爱情”这类黄金句式，让他可以套用。受到他的影响——当然也有马尔科斯的影响——我也喜欢用一些黄金句式，只是自己造不出来而已。有些汉字的组合读起来特别上口，让人忍不住想用上一回，全不顾用的时机是否合适，甚至用了以后词不达意、漏洞百出。比如，《大江大海一九四九》就带有这种味道。为了能用一回这个，我把人名都改了。本书有一篇《大江大海一箱啤酒》，着实不伦不类地用了一回，反正我自己舒服了，我就不管你们了。书中的卢大江和卢大海，本来是叫刘文江、刘文海，但是要用原名，我就没法写了。何况原名与真人气质不符，这俩人一点也不文，读过便知。

书中一部分稿件是我的存稿。这部分存稿，我给一些朋友看过，为的是让他们相轻我一下，好让我体验当文人的快感。果然，我的一位朋友看过之后，满面鄙夷地看着我，就像看着一个卖“工地里挖出的金佛”的那种人。他问我：“你写的这些人都是真的吗？”这个问题太不礼貌了，我怒道：“都是假的！”真实的情况最多只能说是半真半假。前面说了，我这人不说假话，所以其中假的部分也是真有其事，只是艺术地加工了一下，没有凭空编造之理。前些天我受朋友所托写一本灵异小说的书评，读到序章，里面言之凿凿：“我说的这都真事儿！”气得我差点儿报警说有人搞封建迷信传播。大学时我评聊斋，开篇选的是其中一篇《宫梦弼》。这篇故事里虽然也有奇迹怪象，但一没狐，二没鬼，一样字字通心，发人深省。蒲松龄先生说“放纵之言，有未可概以人废者”。这比“我



我讲个笑话，你可别哭啊 >>>

序 006

说的这都真事儿”高明多了。如果我写的东西里出现了本不存在的人，那一定是我心中之人。

这本书写得很快，因为写起来不怎么费脑子：某日，见一人，闻一事，觉得有趣，值得思考，回家就写出来。更有一部分是存稿，这从文字风格上能很明显地看出来，因为我现在当了爹，已经比以前正经多了。我唯一需要动一动脑子的，就是在方言上节制一些，不要满篇跑京片子，不然南方读者要摔书的。我大学的时候在书里看到“困觉”就摔了一次书，当然那时候还不成熟，可以理解。现在我已经不摔书了，也希望各位不要摔我的书。我的书虽然内容不适合捐给慈善学校，但留着垫垫茶杯也是好的。

鉴于内容的关系，本书就不献给我的妻子儿女了。献给父母也不合适，他们要是知道我在青春期其实结交了这么一批人，还不打断我的狗腿。所以，这本书献给那位联系不上的语文老师好了。他姓汤。

# 目 录

## CONTENTS

序 001

### 在心中

- 001 退休
- 005 刺
- 008 爷爷的塔吊
- 015 昂贵的默契
- 020 炒饼
- 028 笑的观察
- 031 一个人吃面
- 034 格物致知

### 在路上

- 043 打苍蝇的上官阿姨
- 048 档案与灭绝师太

我讲个笑话，你可别哭啊 >>>

II

- 055 铁腿马三义
- 072 神拳花四宝
- 082 快手刘五洲
- 099 被替代的雷震子
- 105 大江大海一箱啤酒

### **在身边**

- 119 贼来十步乃呼我
- 130 兔儿爷
- 143 讨厌的人 (1)
- 158 平庸的平
- 170 讨厌的人 (2)
- 180 跑得最快的人

**后 记** 193

## 在心中>>>

### / 退休 /

一个夏天的早上，我妈来电话说：“你爸队里要给他做一个退休相册，让选25张照片，你来帮着拷一下吧。”并用炸酱面作为诱饵。我自然欣然咬钩前往。我问我爸：“这个相册是干吗用的？”我爸吐了口烟，说：“大概跟你们那会儿的同学录差不多吧。”

于是我开始挑照片。我爸有云南、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藏等地的旅游照片。我一张一张选下来，挑他最精神的，拷进卡里拿给他看。

“诶？”他把烟蹶死，皱着眉头看着，“怎么都是我啊？”

“你的相册不放你放谁啊？”我往面条上整齐地摆黄瓜丝。

“我的队友呢？”他问。

我呆住了大概15秒。我完全没考虑这个问题。我是说，我完

全没考虑到我爸还有队友，我更没考虑到他会想要在退休相册里放队友的合影。我甚至没想到他真的会在意这相册里放的是什么。我把摆好黄瓜丝碗放下，怯生生地看着他。

“先吃饭吧。”他叹了口气。他很生气。我于是又端起碗来，但不太敢出声吃。你知道，吃炸酱面时不能出声，真是生不如死。

我爸是一名万恶的城管队员。一般老百姓都这么说城管。但他其实是一个好人。他这一辈子从没抄过一个小贩，没掀过一个摊，没抓过一个人，没扣过一辆车。我有一次跟他们队里喝茶，趁我爸上厕所的当儿，问一个叔叔：“我爸这么干，怎么在队里立足啊？”

叔叔啜了口茶说：

“一来呢，他从绿化科转来的时候年纪已经大了，活儿都是年轻人干。二来嘛——”说着他突然自顾自地笑了起来，笑了足有半分钟，“二来你爸长得实在太凶了，小贩看见他望风而逃，谁敢跟他对抗啊？”然后一屋子的老老小小都狂笑起来。从他们的表情里我看得出，笑归笑，但恐怕真就是那么回事儿。

高考前夕，为了让我上学方便，一家三口住在队上的一间库房里。院子由绿化队和城管队组成，都是和善的人儿，我从没觉得有一个凶神恶煞，除了我爸。而我爸却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他是队里唯一读过《十日谈》《红与黑》和《牧

羊少年奇幻之旅》的人。

我亲历过几次。三口人吃完饭上街遛弯，他嘱咐我们别跟着他，然后噌噌紧走几步，再转入慢悠悠的散步节奏。我们之间拉开了一段微妙的安全距离。这可能是世界上唯一让人不舒服的安全感。肯德基门口有几个卖盗版盘的，见了我爸就点头哈腰叫“张哥”，却也不跑，有时候还递上几张盘来，我爸一般摆摆手。有时也拿。

有一回经过一个地下通道，他背着手，盘着珠子，在前面缓缓地走。通道两旁的小贩像被注射器推了一样，捏起摊布四角，整整齐齐跳了脚往东跑。跑到一半，呼啦啦地又都回来了，后面跟着对面辖区的城管。这条地下通道以中间为界分两个队管。那城管三两成群，吆五喝六，好不威风。小贩抱着包袱往回跑，到我爸面前，迟愣一下，看他微微一点头，便又继续往后蹿去。那时候我看我爸的背影，觉得有股噼啪爆响的气流在周身环绕，四边的空气都扭曲了，连地下通道的灯都明灭起来。

我爸的队友说：“有你爸这样的人，我们还需要打砸抢吗？”其实他们都是很好的人，没有我爸他们也不会打砸抢，这我是知道的。如今这个凶神恶煞突然一退休，他们是有点儿不知道如何是好。他们队里有好几个大学毕业生，还有几个转业军人。这支队伍很不好带——有贾家楼的，也有瓦岗寨的；有穿长衫的，也

我讲个笑话，你可别哭啊 >>>

004

有光膀子的——他们需要我爸这个读过书的凶神恶煞来中和他们的气场。以后只好靠他们自己了，我想。

吃完饭，我重新挑了照片。在庐山的石碑前，老老少少十几口子围成一个扇面，我爸一脸政治不正确地站在正中，好像按快门的人是他的死仇，眼里恨不得冻出冰来。我觉得这张很合适，就把文件名改成了“封面.jpg”。在此之前，我没怎么认真想过退休是怎么回事。退休就是他们还需要你，你却要卸甲归田了。你还活着，却变成了照片儿。

不过这也好，这么一来，接下来的几十年里，我爸就从老张变成了纯粹的我爸。

## / 刺 /

有一天晚上，加班到11点时饿得不行。找遍公司发现了一盒快餐，拿出来热了热便要吃。事情就是这时候发生的：掰筷子的时候，一根竹刺斜斜插进了食指肚。

当时我想：我是不是有二十几年没扎过刺了？

小时候玩冰棍里面那根竹棍，常常被木刺扎手。我最怕扎刺。刺不可怕，我甚至都没觉得疼过；真正可怕的是挑刺。奶奶把老花镜往下一拉，从镜框上面露出黑眼珠和抬头纹，然后像黑社会一样曲两下手指示意我过去。在她从线轴上抽出针的一瞬间我确定听到了宝剑出鞘的声音。接着就是挑。奶奶有很多技巧，深浅横竖，挑大刺挑小刺，出手稳准狠，往往一招毙敌。但挑刺的过



我讲个笑话，你可别哭啊 >>>

006

程真的很疼，虽然没流过血。

后来奶奶老了，戴着老花镜也没法给我挑刺了。更可怕的事来了：她也无法给自己挑刺了，所以得我给她挑。她干了一辈子活，手指硬得像枣木一样。每次我攥着她的手，就哆里哆嗦不敢下针。奶奶总是不耐烦地说“挑啊看花儿呢你”，我于是就一狠心——血出来了，当然一般刺也出来了。奶奶更不打话，翘着伤指，把其他四指往我脑袋上一拂，出门干活去了，临走还忘不了收好针线。宝剑还匣。

这事儿没发生过几次，我就离开奶奶回北京了。住进楼房了，人也大了，不玩土不玩冰棍筷子了，扎刺的机会也就少了。二十几年像某种滑不溜秋的底栖鱼类，倏地没了。我三十多了，在公司加班，快撑不住了，还被筷子扎了手。这让我觉得是件大事儿，因为你不知道还有什么像扎刺这件事一样二十几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都没发生过——但这不代表它永远不会发生，而你还没学会怎么应对。

我找了根曲别针，掰直了开始挑刺——学着奶奶的手法。滑拿崩拔轧，拨打盖挑扎。全用完了，刺好像更深了。这种疼很讨厌：疼又不是很疼，想无视它又办不到，因为它总在那儿一剐一剐地疼。我怀疑就算我回了家也找不到针。我总不能看着自己被刺扎死吧？